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楊芮嶧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芮嶧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楊芮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（見東簡字卷第11至40頁）。則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，係於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所犯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案，且於111年間經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，卻仍未能戒斷惡習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其施用毒品乃戕害本人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五專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毒偵字卷第7頁）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

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耕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01號

被 告 楊芮嶧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芮嶧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1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

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352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3日18時許，在桃園市友人住處，以玻璃球燒烤吸聞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案通緝為警逮捕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台灣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C0000000)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陳 妍 菽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成 富 生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